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發行並由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¹：本次担保金额为1.2亿美元；按2025年5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1元人民币=0.1392美元，下同）折算，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7.3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1.2亿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16.75亿美元。

¹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未包含浮动利率票据利息，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2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 1、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573746）
- 3、注册日期：2010年3月3日
- 4、公司负责人：阎峰
- 5、注册资本：1美元
- 6、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7、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的经营范围为债务融资，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阎峰先生和卓宏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纽约梅隆银行于2024年6月6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5年6月24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2亿美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2亿美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担保余额为17.3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1.2亿美元，主要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5.86亿元（包含因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因承继其担保义务所涉及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²的比例为16.74%。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3.89亿元（包含因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因承继其担保义务所涉及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5%。

公司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² 本公告所述净资产为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